

第九單元

理、象、數

《易經》內涵的哲學思想
是以理、象、數方式來表達

宇宙萬象中的理、象、數

理

宇宙的規律，天道的原則。
萬事萬物是以陰陽的基本結構而生成與發展，也決定了藉以表現天道的六十四卦的符號及意義。

象

卦象、爻象的外在表徵，蘊涵著一卦為何以此為象，及全體卦爻象之間互動表現的義理，進一步說明天道中天人之學的哲理。

宇宙萬象中的理、象、數

數

在理與象之中扮演著程式的角色，也可以說是解釋“象”與“理”的一種工具或符號，因為蘊含易理之卦象，是以“數”的關係而形成與發展，也可以說易之理與象，都是存在於“數”的結構中。

有象就有數，有此現象就能推演出數；
有數就有象，經過“數”的推算，我們才能了解有此象。

理、象、數之間的關係

以科學角度

理

哲學超前科學。先有聖人天人之間的哲學思想〈理〉，繼而科學家以數學方程式推演〈數〉，實驗結果發現微觀世界中量子力學確實有此現象〈象〉。

象

蘋果掉落地上的現象〈象〉，牛頓經過以數學方程式的推演〈數〉，發現牛頓三定律〈理〉。

數

愛因斯坦以數學推演出方程式之後〈數〉，經過科學家的科學驗證，證明確實有此現象〈象〉，因此發現相對論〈理〉。

- 理、象、數是三者一體，同時存在，相依相存，象就等於數，數就等於象，只是表現的方式不同，發現各有先後。
- 象與數是一體之兩面，經過象與數形而下的現象與工具，我們才能推論形而上抽象的“理”之存在。

《易經》中的理、象、數

理

依據陰陽學說與天人感應的哲學思想，在卦爻辭中所蘊藏的**義理**。

- **理**是內涵不變的規律，**象**和**數**則是外在變化的現象。
- **理**是從**象**和**數**合起來所得到的一個規律。
- 學習《易經》就是要透過變化的現象，去掌握那不變的規律。

整體《易經》中所說的**理**，指的是宇宙的規律。

單就《易經》卦爻辭中所說的**理**，指的是卦爻象中所蘊含的**義理**，義理就是此一卦爻辭的意義，也是聖人繫辭最終極的目的。

《易經》中的理、象、數

象

卦象、爻象，及卦爻辭中所立的象。是指意象。

- 模擬客觀事物的現象，以假象喻意的方式來指示事物的吉凶休咎，進而推知未來事物的進退、得失、憂虞、禍福。
- 由於象的涵義是抽象的，故可以廣泛運用在任何一个領域。

數

卦序、爻位、占筮之數及陰陽之奇偶之數

- 是指反映意象變化的量度。
- 有數就有象，有象就有數，以數取卦，有卦就有象。

繫辭·上傳

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，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；悔吝者，憂虞之象也；變化者，進退之象也；剛柔者，晝夜之象也，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也。〈天、地、人〉

聖人依據大衍之數獲得卦爻〈設卦〉，從觀察卦象、爻象及陰陽爻相互作用中所獲得的信息〈觀象〉，用卦爻辭文字來表達此中的義理〈繫辭〉，由於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，因此在卦爻辭的文字中又立其象，目的是更進一步表達卦爻辭中的義理。

《易經》 經文

義理是核心，象數是表徵，卦爻辭是解說，卦爻辭中有義理也有象數，取象的目的其所要表達的是義理。

六十四卦有六十四種不同的卦象，不同卦象中不同的義理是由卦辭來說明，由於言不盡意，所以卦辭中必須透過取象來加強說明其更深一層的含意，例如：火風鼎卦是以鼎來取象。

一卦六爻都是在卦義之下發展變化，由於陰陽爻及爻位之不同，爻與爻之間的應比承乘不同，各爻之義理也皆不同，要以爻辭文字來說明〈言〉，同樣也的也須透過立象來進一步說明〈象〉。

例如：乾為天各爻是以龍來立象。

文字〈言〉與取象〈象〉的目的只是一種手段、過程，其目的是要告訴您此卦此爻更深一層的義理〈意〉。

由於言不盡意，辭不達意，以象來加強形容說明，其目的是要能達“意”。也就是說，達意要通過象，明象要通過言，寄言出意，以探求卦爻辭之玄理。

言〈卦爻辭〉與象是一種說明與取象，取象的目的是假象喻意，假藉這種現象來進一步說明更深一層的義理，所取之象是最大的象，能夠一體適用，所以象並非固定不變，或只有一種。

理

有義理與易理之分

易理

指的就是宇宙的基本規律，也就是《周易》的哲學思想。

義理

是指由卦爻象數及卦爻辭所引發的人事之理。

易經占卜中的理、象、數，簡稱為義理與象數。卦象中蘊藏著義理與數，卦爻辭中也蘊含著理、象、數，籤詩中同樣也是蘊含著理、象、數，故解籤斷卦不外乎象數與義理。